

公车购车合同

采 购 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公务用车管理运行中心（北京市延庆区行政
执法车辆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杜文斌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东桑园村西北

邮政编码：102100

联系电话：1358192193

供 货 方：（乙方）北京燕盛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郑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白鹿司村南（农机仓库）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13810060207

账户名称：北京燕盛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渠路支行

全位帐号：02000037092000435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购买公务车事宜签订政府采购购车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本合同中所指车辆为各级财政政府采购职能部门或乙方开具的相关提车单
据中所列内容，包括车型系列，具体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数量 （辆）	总金额（元）		
		净车款	车购税	改装费		统一 结算	自行结 算	合计
1	北京现代 第七代伊 兰特 1.5L LUX 尊贵 版	103800	9185.84	0	5	564929.20	0	564929.20

★ 备注：车购税由乙方负责代缴，最终实际税款以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金额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以生产厂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并享有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合同车辆”及其使用或安装之主要零配件的质量担保范围以随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为准。

2. 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零件目录、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三角警示牌、灭火器等工具和备件齐全。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车辆”的交付地点为延庆区公务用车管理运行中心(大榆树镇岳家营村北)。

2. “合同车辆”的交付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

3. 甲方应在“合同车辆”交付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合同车辆”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提车上牌时甲方需提供下列单据：

(1) 所属政府采购办公室或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相关提车单据（加盖单位公章）；

(2) 《北京市市级（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置（过户）机动车辆批准单》或《北京市单位小客车更新/配置指标》；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4) 《机动车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5) 《机动车原号牌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6) 支票或付款凭证复印件（保险费、车船使用税、购车款或车购税差额部分等）。



2.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3.甲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购车款项(购车款、车购税款等)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一站式”办公服务,并承诺在甲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选定车辆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车辆上牌照手续(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与甲方竞争性磋商结果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一致。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经过售前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合同车辆”。

4.乙方应保证“合同车辆”“零公里”交付且“合同车辆”应为半年之内生产的产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自行结算方式:

(1) 汇款: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燕盛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渠路支行

全位帐号:0200003709200043541

(2) 支票:甲方将支票送达至_____ ,

地址:_____。

2.如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做出新的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其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自身义务,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如任何一方违约,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期交付车辆,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按未交付车辆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 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 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 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并在事故发生 15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送达其他方,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各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公务用车管理
运行中心 (北京市延庆区行政执法车辆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燕盛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